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 **自願公告 盈利警告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董事會對隨後三個月的現行市況評估，相比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3,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中期**」)可能錄得虧損。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2020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初步審閱，預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0%-90%。預計本集團將錄得微利而非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2020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本集團中期業績仍有待調整及審定，且並未經董事會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於2020年中期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0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志平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